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回复及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渤海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2018年11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告知函回复》”），并将上述《告知函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更新，同时，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一并进行了补充更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